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2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017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550000A_11300173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734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7348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734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事宜，歡迎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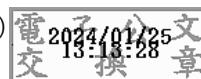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7日師大進字第113100020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(多梯次)認證於每月辦理，全國認證於113年9月7日及15日於全國16個考區辦理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詳閱各級認證簡章，詳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- 三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如附件三，及開班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四。
- 四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作業，19歲以下報名免收報名費，超過19歲報名者，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113/01/25



正本：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